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麗芬(召集人請假，由副召集人代理)

出席委員：

譙委員立中、周委員道君、王委員英偉(劉研究員家秀代)、李委員臨鳳(姜科長琴音代)、鄭委員乃文、張委員國明(彭副組長鳳美代)、陳委員耀南、蔡委員建松(陳處長元皓代)、許委員金標、陳委員俊言(郭科長愷瑋代)、羅委員文敏(高視察文謙代)、林委員麗瑩(王科長月玫代)、張委員書森、廖委員士程、方委員俊凱、柯委員慧貞、李委員玉嬋、王委員增勇、陳委員秋瑩

請假委員：

陳委員時中兼召集人、陳委員俊鶯、郭委員乃文、田委員秀蘭、劉委員玟宜、陳委員怡樺、許委員銘能

列席兒少代表：黃兒少代表靜盈、鄒兒少代表新猷、詹兒少代表譽翔

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謝易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劉家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劉巧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昭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梅姬、教育部謝昌運、教育部王昱婷、教育部林欣郁、勞動部邱倩莉、勞動部魏姿琦、勞動部柯采彤、內政部戴晉綱、國防部戴月明、國防部林政諺、法務部張家菁、農業委員會簡秀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雅燕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2次會議紀錄，追蹤辦理第2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

決定：

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之提示或交辦事項如下(各單

位辦理說明略，詳如本次會議資料)：

編號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1090406-2-1-1	請長期照顧司針對精神病人長照需求評估與服務研商之相關會議，請邀請本會專家委員參與討論，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衛福部 長照司	V	
1090406-2-1-2	針對失業、減班休息(無薪假)或有經濟困難之勞工，請勞動部將自殺防治作為相關配套措施及服務，列為例行工作報告內容。	勞動部	V	
1090406-2-1-3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針對網路自殺相關資訊進行通報之角色、職責與後續處置流程，於「自殺防治法」通過後，有無擴增及檢討之必要，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以下稱心口司)偕同相關部會研議。	衛福部 心口司		V
1090406-2-1-4	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態樣進行統計分析，並就懸吊自殺案例，於硬體設施、設備等環境安全及收容人物品提供方面，研議管制及防範措施。	法務部 矯正署	V	
1090406-2-1-5	請農委會對於巴拉刈禁用後，農民家中囤貨之回收機制及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農委會	V	
1090406-2-2-1	有關心口司請教育部提供相關系統及資料庫變項(如：學籍資料、中途離校資料)以利串聯及介接1案，請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二部會協商結果。	衛福部 心口 司、 <u>教育部</u>		V， 辦理單位增列 教育部
1090406-2-2-2	關於農委會請求本部持續建構巴拉刈相關自殺統計資料作為後續農藥管理之參考，請全國自	全國自 殺防治	V	

編號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解除 列管	繼續 追蹤
	殺防治中心於109年度針對巴拉刈禁用前後自殺趨勢之分析結果，提本會報告。	中心		
1090406-2-2-3	請法務部矯正署加強第一線獄政管理人員對於自殺防治之教育訓練，俾利於發現自殺風險個案時轉介專業人員提供介入服務。	法務部 矯正署	V	
1090406-2-2-4	有關協助降低警察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因其工作特性而衍生之家庭內部壓力及困擾，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相關協助措施及精進作為。	內政部 警政署	V	
1090406-2-2-5	請心口司依不同目標族群自殺防治需求，評估調整現行自殺通報表格欄位，並視情況邀請本會委員參與相關討論。	衛福部 心口司	V	
1090406-3-2-1	請各單位就「以家庭為中心」觀點，針對兒少家庭關係及家庭成員問題，研提自殺防治策略。	諮詢會 各單位		V
1090406-3-2-2	請各部會檢視目前執行自殺防治策略之現況，並依本會委員建議，提供本部心口司與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調整本案自殺防治策略，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諮詢會 各單位	V	
1090406-3-3-1	請本部心口司提供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併同本會委員相關意見，重新調整施行細則草案條文文字。	衛福部 心口司	V	
1090406-3-3-2	有關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草案)，請本部心口司參考委員意見，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修正條文用詞定義；訓練課程並考量	衛福部 心口司	V	

編號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列入多元文化、多元性別及以家庭為中心之相關課程，及建立有關自殺關懷訪視員核心能力之評估與退場機制。			
1090406-3-3-3	請心口司將修正後之「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及「自殺防治法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草案)」，請提供本會委員參考。	衛福部 心口司	V	
1090406-4-2-1	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針對災難心理檢傷概念之評估與分級處置機制，另以專案研議。	衛福部 心口司	V	
1090406-4-3-1	請國民健康署參照委員意見，就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2題憂鬱症檢測結果，後續轉介、確診及支持體系等配套，於下次會議提出分析報告。	國健署		V
1090406-4-3-2	有關12歲至18歲之年齡層(即於學校體系之學齡青少年)，是否也應該比照於學生健康檢查納入心理健康題項，亦請教育部及國健署一併研議。	教育部、 國健署		V

- 二、 編號1090406-2-1-1案解除列管，惟請長期照顧司依委員所提之建議，盤點目前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之自殺防治及相關協助措施，並列為下次報告案。
- 三、 編號1090406-2-2-1案，依心口司建議，列管單位增列教育部，本案繼續追蹤，並請教育部加強珍愛生命教育相關宣導。
- 四、 編號1090406-3-2-1案，因各單位提供資料較多，且本次會議時間緊迫，本案持續追蹤，並請委員閱讀書面資料後，

於下次會議針對本案提供建議。

- 五、 1090406-3-3-1案解除列管，惟請通傳會、教育部及心口司於下次會議，分別報告針對自殺防治議題，請媒體配合或與媒體互動、合作之方式。
- 六、 1090406-3-3-2案解除列管，惟請心口司針對自殺個案之同儕支持提供相關說明或報告。另請教育部針對校園學生，研議校園青少年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培訓規劃。
- 七、 1090406-4-3-1案及1090406-4-3-2案依委員建議繼續列管，請國健署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憂鬱檢測之相關說明」內容中加入心理諮商相關資源(如：心理諮商所)之敘述。

參、 報告案：

第一案：學生族群之自殺防治工作及成效

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 請教育部持續督促，補足校園心理諮商人力，並評估是否有額外之人力需求，及評估前開人力是否可以兼職方式提供，必要時，請教育部予以經費支持，以符合學生心理諮商需求。
- 二、 針對外籍生語言協助，請教育部善用通譯人員，提供外籍生心理支持。
- 三、 請教育部加強導師之自殺防治知能，除了透過授課方式以外，可透過演練方式，強化導師對於尋求幫助之學生之輔導知能以及輔導室功能，並應對學生求助之隱私予以重視，以提升學生對於輔導之信任度。
- 四、 請教育部彙整並提供校園及學生心理健康相關資源，同時應提升學生對於校內外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資源之了解程

度。

五、前開工作請教育部融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第二案：18-24歲之年輕勞工、失業及待業者之自殺防治工作及成效

報告單位：勞動部

決定：有關提升職場心理健康相關服務之人力，增加勞工心理健康服務轉介之可近性、強化工讀生、派遣勞工及職場特殊境遇者之職業安全訓練及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前開事宜請勞動部就委員意見加以落實。

第三案：自殺防治法子法規預告及後續期程規劃

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請心口司參考委員意見列舉部分「自殺意念」、「自殺企圖」之常見態樣，置於自殺通報系統首頁之Q&A，以提供通報人員初步辨別。
- 二、請心口司再予評估，是否依委員意見修訂「自殺意念」、「自殺企圖」之定義。

肆、討論案：

第一案：建議針對青少年自殺議題，積極加強以下作為，提請討論。（提案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5頁）

提案單位：郭乃文委員

決議：因提案委員未到場，經提案委員同意，請各單位先行參閱提案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若網民發現網路符合自殺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訊息，可向 I-Win 舉報以利網路安全。

提案單位：陳俊鶯委員

決議：因提案委員未到場，經提案委員同意，請各單位先行參閱提案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為提供自殺意念者及時資源轉銜及服務連結，建請各單位盤點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及服務。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議：

- 一、依心口司建議辦理，請自殺防治諮詢會各部會，盤點所督導單位、公私立機關(構)及各級學校，針對員工或其服務對象，所能提供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及服務，並提供本部心口司彙整。
- 二、請心口司彙整各單位資料後，納入「自殺意念者處置指引」，並提供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含各局處）參考運用。

第四案：有關強化職場自殺防治初級預防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議：

- 一、請國健署於110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資料」中，有關心理健康之分項-「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修正為「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自殺預防)課程」。
- 二、若國健署認為「自殺」較為負面表述，或請於分項增列一

項「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課程」，以強調職場自殺防治之重要性。

伍、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各部會專案報告輪流順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下次會議之報告案排定如下：

(一)長期照顧司—家庭照顧者之自殺防治及相關協助措施

(二)通傳會、教育部及心口司—針對自殺防治議題，請媒體配合或與媒體互動、合作之方式。

二、 有關各部會專案報告輪流順序，將於下次會議決定。

陸、 散會：下午6時。